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謝曜鍾

相 對 人 葉銘智

源鴻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耀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本院彰化簡易庭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；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此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24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11年度彰小字第649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因未繳納第二審抗告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月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嗣該裁定於同年月11日、12日分別送達抗告人之住所及居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之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可憑，是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
02 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6 法官 李 昕

07 法官 姚銘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楊美芳